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772號

原告 謝湘芸

被告 蔡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為清償積欠原告代購香水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13,079元，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與原告簽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約定被告應自108年11月起每月至少還款5,000元予原告，如連續二月以上未依約還款，即應將餘款一次清償。詎被告陸續還款共155,100元後，自112年11月起即未依系爭和解書還款，迄今尚積欠457,979元（613,079-155,100）未清償。為此，爰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和解書、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

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7,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沈玟君

#### 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96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4,960元   |     |